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立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